

怀宁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

怀土征预〔2021〕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

怀宁县2021年第11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建设用

二、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月山镇奇隆村境内，征收土地总面积4.9999公顷，其中农用地1.7906公顷（耕地0.8364公顷）、未利用地3.2093公顷。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三、征收目的

因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土地现状调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代表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在拟征土地所在村进行张贴，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告或送达被征地、拆迁农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1年9月27日